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月雲律師

被告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25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12萬2,400元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旅遊獎金、健檢補助及生日禮金合計3萬5,000元。查上開(一)、(二)後段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後段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工資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34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22,400元×12月×5年＝7,344,000元）。另上開請求與聲明(二)前段及聲明(三)間，訴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748萬6,251元（計算式：7,344,000＋107,251＋35,000＝7,486,251）。原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151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
02 係及給付工資（上開旅遊獎金、健檢補助及生日禮金之請求，依
03 勞動基準施行細則第10條第2、4、6款規定，不具工資性質）訴
04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05 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貳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【計算式：
06 $75,151 - (7,344,000 + 107,251) / 7,486,251 \times 75,151 \times 2/3 \div 25,28$
07 5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
09 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17 書記官 陳怡文